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 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瑞机器"或"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泰瑞机器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04号)文件核准,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瑞机器"或"公司")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 3,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6.47元,共计募集资金 19,41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12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9,290.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年 3月 24日汇入泰瑞机器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证券登记及其他费用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54.81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9,235.1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129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21年,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9,252.54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

款利息、投资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人民币 17.35 万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泰瑞机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证发〔2022〕1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泰瑞机器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 日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泰瑞机器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均已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度

编制单位: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235.19	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235.1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235.19		
													承诺投资 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9,235.19	19,235.19	19,235.19	19,252.54	19,252.54	17.35	100.0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_	19,235.19	19,235.19	19,235.19	19,252.54	19,252.54	17.35	_	_		_	_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	·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整体经济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

四、募集资金变更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1年度,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 结论性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鉴证报告认为: 泰瑞机器董事会编制的 2021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泰瑞机器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海通证券认为: 泰瑞机器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泰瑞机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经核查,泰瑞机器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

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海通证券对泰瑞机器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朱济聚

吴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 4月 6 日